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G310 多媒體教學實驗室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 G310 多媒體教學實驗室(以下簡稱教學實驗室)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第二條 教學實驗室之管理單位為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。

第三條 教學實驗室之使用，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法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教學實驗室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校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。
2. 本校教師微型教學上課與研究。
3. 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所排定之課程及活動。
4. 本校各系所單位及社團預約舉辦之課程及活動。
5. 其他經管理單位核准者。

第五條 教學實驗室借用方式：

借用人需於七日前至本校 eCampus 校園系統申請借用。開放借用時間以平日 9 時至 17 時 30 分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另案申請。本校教務處所排定之課程，應於七日前知會管理單位為原則，如經課程加退選後有異動，則另行知會管理單位。

第六條 借用人使用實驗室須嚴守借用時間，如遇特殊狀況須提前或延後，須經管理單位同意；若欲取消借用，請於借用日期前二日前至 eCampus 校園系統取消預約借用，如未取消預約，則三個月內不得再借用。

第七條 使用教學實驗室內之設備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。不得擅自使用未借用之軟硬體設備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軟硬體。如遇設備器材損壞、借用人對設備之使用有所疑問，請洽管理單位。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設備器材毀損，須負維修或賠償責任；惡意損害設備器材者，將呈報本校議處。

第八條 教學實驗室內嚴禁飲食，以維護環境清潔及設備器材安全。

第九條 管理單位得考量借用狀況，保留核定與否之權利。